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的資料文件時，在文件中載列未來一年向公務員提供有關創新思維和科技應用的培訓課程的詳情，包括課程名稱和每項課程的預計參加人數。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各政策局/部門/辦事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平均年度薪酬調整幅度； (b) 受僱於教育局和政府學校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所從事的工作和受僱原因劃分)(請參閱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C)。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55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公務員嘉獎計劃	2018 年 11 月 19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下述事宜並於稍後作出回應：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推行經修訂的扣減假期安排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2019 年 1 月 21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p> <p>(a) 當局於 2018 年為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而使用 134 名中介公司僱員(在 4 個使用範圍中使用人數最多)的原因；以及既然當局已獲准就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開設若干公務員職位，當局基於相關服務需求仍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原因；</p> <p>(b) 過去 3 年醫院管理局委聘中介公司僱員的詳細資料(例如中介公司僱員的職級和數目)和政策；</p> <p>(c) 就政策局和部門以定期合約("T 合約")委聘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政府當局為：</p> <p>(i) 監察 T 合約承辦商向 T 合約員工提供所承諾的薪酬福利；</p> <p>(ii) 披露更多資料(例如政府委聘 T 合約員工所繳付的服務費、年度</p>	<p>政府當局就(a)項所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55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b)項所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58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c)及(d)項所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541/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調整金額、T 合約承辦商的表現)，供 T 合約員工作為參考，以提高透明度；</p> <p>(iii) 把 T 合約員工(特別是長時間任職於政府的 T 合約員工)轉職為公務員；</p> <p>(iv) 擬訂方案以處理 T 合約承辦商嚴重剝削 T 合約員工的事宜、劃一 T 合約員工最低薪酬和僱傭條件，以及處理 T 合約員工欠缺晉升前景的問題；及</p> <p>(v) 直接收集 T 合約員工的意見；</p> <p>所採取的措施；及</p> <p>(d) 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所進行資訊科技項目的數目，以及當中有時間性/非經常性的項目的百分比。</p>	
5.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有關的事宜	2019 年 2 月 18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述明康文署會否：</p> <p>(a) 就是否需要為公務員救生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展開研究；</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檢討公務員救生員及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的入職要求，以配合現時的公眾泳池/刊憲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的運作需要；</p> <p>(c) 為具備水肺潛水資歷的救生員提供與工作相關的新津貼，藉以吸引和挽留人才；及</p> <p>(d) 指派具有拯溺和急救工作經驗的三級康樂助理員管理公眾泳池/刊憲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3月14日